

无牌上路，号牌被挡，车牌架可拆卸……

车牌有问题，一次扣你12分

本报记者 张焜

按照公安部123号令规定，2013年1月1日起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，或者故意遮挡、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，由原来的一次记6分提高至一次记12分。13日，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，全市交警部门正严格按照新规对涉牌涉证问题进行严查。多名驾驶人因此被一次性记满12分。

白色QQ无牌上路

司机竟然冒充警察



一辆白色无牌QQ轿车在青州驼山路行驶，被查后司机竟谎称自己是警察，这下子他被记满了12分的处罚。

10日下午4点多，青州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驼山路上巡逻，发现前方有一辆白色QQ轿车没有悬挂号牌，随即要求该车靠路边停下接受检查。

车上司机拿出了自己的行驶证和驾驶证，这辆QQ车还是手续齐全的。当民警追问其为什么没有悬挂号牌时，对方却说自己是某派出所民警。

司机张某的表情并不自然，看起来并不像是在执行公务。按照规定，巡逻民警暂扣车辆，并将其带回中队继续调查。

交警调查发现，某派出所并没有张某这名工作人员。张某不得不承认，自己为了让交警通融，冒充了警察。

按照新规，由于张某没有悬挂号牌，被处以记12分，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没贴年审和保险标志

车牌架还是可拆卸的

10日上午，潍城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宝通街、潍蒋路附近例行检查时，发现一辆轿车的前挡风玻璃上年审、保险标志一个都没贴，随即要求该车停下接受检查。

车上的驾驶人拿出自己的驾驶证和行驶证，表示两张标志都在行驶证里，只是没有贴上而已。民警检查发现，行驶证上的车牌号码与被查车辆的不同。

在民警的询问下，司机说出了自己车子的车牌号，与车上正挂着的车牌号完全不一样，这辆车明显有套牌的嫌疑。而司机说，这车牌是朋友的，两车互换了车牌而已。

而当民警要拆除车上的牌照时，却发现车牌架是可拆卸的。也就是说，司机可以随时将车牌拆下，再换另外一副。

由于使用可拆卸车牌架，又未悬挂本车号牌，这位司机将被处以罚款200元，记12分的处罚。



交警连查了两辆车

号牌居然都有问题



11日晚上8点多，潍城交警五中队民警在巡逻时，发现一辆蓝色出租车尾部满是污泥，在远处已经看不清车牌号，但车身却比较干净，随即要求该车停车。被指出号牌问题，的哥说，这是忘了擦了。

可为什么车身都擦了，就是不擦车牌呢？民警告诉记者，如果一辆车有明显近期被擦洗过的痕迹，车牌上却积满了陈旧的泥污灰尘，这确实有故意遮挡号牌的嫌疑。

而此时，附近一辆轿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。民警发现，该车的后车牌架是可拆卸的，随即要求驾驶人接受检查。司机解释说，他的车前些天被追尾了，就换了一个牌架，并没有考虑到这是可拆卸的。由于使用了不符合规定的车牌架，这位司机涉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。

民警告诉记者，故意遮挡、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，都将被处以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

用做婚车挡了车牌

事后还清理不干净

潍城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宝通西街巡逻时，发现前方一辆轿车尾部车牌上有很多白色印迹，车牌号码难以辨别，随即要求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

当民警指出车牌上有很多不明印迹，属于污损号牌时，司机显得很无奈。他说，前些天专门去洗的车，但车牌上的印迹洗不下来。民警追问其实不是将车开去当婚车，遮挡号牌了，司机表示认可。

巡逻民警说，男子此前行为属于故意遮挡号牌，之后则属于污损号牌，任意一项的处罚就得一次性记满12分。司机连连表示自己不是故意，并马上伸手去清理车牌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车牌上粘贴其它物体，容易使电子警察牌照或人眼查看时，出现误差。一些司机利用这种方法，主要是为了躲避电子警察的抓拍。躲避对自己违法行为的处罚。

